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

壹、「心懷不軌」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圖利案

一、案例說明

某勞動檢查機關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員陳○○，因涉嫌接受中央民意代表請託，要求對接受勞檢違規的特定業者減少裁罰，並指示下屬塗銷勞動檢查記錄，讓業者免受裁罰計新臺幣 18 萬元。全案遭檢方發動搜索，並依圖利等罪將檢查人員陳○○及涉案民代助理及相關廠商一併依涉犯圖利、偽造文書等罪起訴。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機關於執行稽(檢)查裁處時，若無相關裁量(罰)基準可供遵循，恐造成公務員執行裁處業務，遭不當權力介入，影響公正執法之虞。
- (二) 常見其他機關承辦行政稽查取締人員，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以高強度的行政稽查手段，迫使業者心生畏懼，而以金錢或接受招待方式向公務人員進行行賄。
- (三) 承辦人員在行使行政裁量時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或引用不當法律見解而有裁量濫用之情形，有意使被檢查人獲得減輕裁罰的情形。
- (四) 以消極作為或有意使其罹於裁罰時效，甚而於檢查過程中以避重就輕的方式，無視於其他明確違法事實，有意使被檢查人獲得減輕裁罰的情形。
- (五) 民意代表常利用公務人員懼於其權勢，並利用做「選民服務」為由，向地方或中央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施壓或關說，並要求在實施檢查前、後能在特定

查核項目上予以放水。

三、因應之道

(一) 開發檢查及裁罰作業系統

建置勞動檢查作業系統，有效整合陳情檢舉案件、實施勞動檢查案件、裁罰作業等，將各項裁罰級距建檔並透過系統自動檢核功能，有效提醒、警示承辦人員覈實辦理，同時藉以提升稽查及急迫案件之處理效率，以增加社會公益。

(二) 結合教育宣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三) 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提升資訊公開程度

透過檢查及裁罰作業系統適度依法公開部分資料，並落實法令規範應辦理公告期限，藉由主動揭露訊息與說明相關行政流程，及透過資訊公開以降低資訊不對等，進而達到正面約束的效能。

(四) 明確規範裁量基準

對各項勞動檢查法規，依據法律授權並視需要訂定明確的裁量基準，除可控制行政裁量的運作，避免裁量濫用等情，更有機會提升行政裁量的品質，減少裁量的不確定性，再者亦有助於防止外界施壓及被迫妥協的可能性。

貳、「心存僥倖」虛領差旅費貪瀆案件

一、案例說明

某政府機關5位員工於日前出差前往屏東縣核能電廠執行公務，事後申領差旅費涉及浮報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造成5位同仁難以挽回之遺憾，更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綜觀此案，顯見公務員對於出差旅費之規定仍心存僥倖，並且對於貪汙瀆職的界線尚有不足，值得一般行政機關同仁引以為鑑。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上開5位員工係奉派前往核三廠執行公務，卻於申請出差之第2日始前往出差地點，實際上首日並未至出差地點及住宿，甚而於出差末日前1日即先行離開出差地點返回機關所在地，致使出差事實已終止。詎渠等仍為不實之填報向機關申領出差旅費，並如數核發。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要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一切機會，並予以利用者而言。是以，出差行為即與執行職務有關，並進而產生出差旅費。易言之，公務員如因奉派出差，實際上未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即不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領差旅費用。
- (三) 一般行政機關內部差旅費向來金額不高，常為同仁輕忽並認為不容易被發現，而流於便宜行事，顯與公務員法紀觀念薄弱有關。對照本局現況，各科室(中心)約聘、約用人員為數眾多，倘非長期於公部門任職或新進人員，即可能因對法令規範不嫻熟而觸法。

(四) 行政機關對於內部員工「出差多日」之行程缺乏工作日誌或足以核實工作內涵之機制，容易使員工失去戒心或心存僥倖。倘後續單位主管於審核認定出差事實未予詳實審查，即容易出現內部控制的漏洞。

三、因應之道

(一) 強化內部控制與減少漏洞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落實出差工作外，事後對於單位同仁之出差事由、工作成果、差旅歷程亦應一併注意，一旦發現有異即可事前遏止，避免出差旅費核定撥款後造成無可挽回的局面。如出差事由屬於開會性質，即可利用參加會議職務報告為手段，做為申請出差旅費之檢核依據。

(二) 落實單位自我檢核工作

行政機關同仁平常因百般公務繁雜，難免發生填寫錯置或誤植日期、金額、出差事由等情形。爰強化同仁自我檢核工作，除有效遏止心存僥倖之公務員外，更提供警示及提醒的功能，讓有心虛偽冒領者懼於檢核程序作罷，讓無心過失同仁即時發現錯誤而改正。

(三) 活化廉政教育訓練

利用機關內部單位月會、主管會報、廉政座談時機，以本機關或鄰近機關發生之實際案例予以宣講，提高員工注視率，並適度讓員工理解勿存僥倖之心理。

參、「粗心大意」利用職務之便洩漏機密案

一、案例說明

102 年間，本府某戶政事務所刑案查詢系統稽核人員執行每周稽核作業時發現，該所 A 姓戶籍員有異常查詢情形，機關當下立即追究 A 員行政責任；惟 A 員行為有涉犯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之虞，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核予緩起訴處分。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A 員明知利用刑案查詢系統查詢所得之個人刑案前科紀錄，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詎料，A 員因擔心其外甥女在外交友不慎，竟基於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戶政事務所內，利用其使用之公務電腦，以個人帳號逕行登入刑案查詢系統，查詢外甥女交往對象之刑事資料，因而知悉外甥女交往對象有多項詐欺前科，隨即將應秘密消息洩漏予第三者知悉。
- (二) A 員未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卻為一己之私逕行登錄刑事查詢系統查詢特定人員之刑案資料，實已違反現行規定，不論係否輕忽法令均為無視法令規定者。
- (三) 戶政機關掌握民眾大量個資，對於戶政人員機密維護業務應予更高規格之要求。對照本局執掌地方勞工行政事務，負責法令規章、行政函釋、內部規範等，又掌有全國勞工資訊整合系統，從很多層面而言都具有高度應完善保守職務上可得悉之個人資料。至於發生任意查詢他人隱私以為己用，顯見保密觀念仍有加強的空間。

(四) A 員為擔心外甥女在外交友不慎，竟利用所掌刑案查詢系統之權限，逕以個人帳號登錄查詢外甥女交往對象之刑案資料，因而觸犯刑法洩密罪，屬於典型受制人情壓力之情形，過去亦發生民意代表利用權勢強迫行政機關員工協助查詢資料的案例亦時有所聞。

三、因應之道

(一) 強化廉政教育訓練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主政相關法規之瞭解，並強化公務保密觀念，每年應不定期舉辦公務機密維護研習外，並利用科務(中心)會議進行口頭宣導，持續不斷提醒公務人員依規辦理業務及公務機密維護意識。

(二) 確實辦理稽核作業

本案例係機關透過事後稽核作業所發現，足見業務稽核之重要及必要性，因此要求確實踐行查詢前經主管人員核可、查詢後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之程序，並適度留存申請書面備查，是為一種透過預防性的干預手段，降低機關同仁違法、觸法的重要措施。

(三) 強化內部控制與減少漏洞

1. 單位同仁離開本機關，應主動填寫相關系統帳號註銷單，並請管理單位註銷帳號，管理單位亦應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作業，以免離退人員仍續擁有查調權限，衍生洩漏個資疑慮。
2. 此外，沿用離職人員前曾使用的帳號密碼，容易發生權責混淆不清，衍生事後稽核時難以勾稽比對，徒增不當查調疑慮。
3. 多人共用一組帳號、密碼，容易導致查調系統使用

狀況無法掌握，衍生使用帳號遭濫用及資料外洩疑慮，建議應核實申請及核發查調系統帳號及密碼。